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6號

原告 冠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雙安

原告 羅陳清玉

羅培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劉貫語

彭簡桂娥

李玉珠

劉培樟

黃秀明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4,140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0,897元，尚應補繳1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占用人	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後湖段)	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劉貫語	1233-1地號土地	49.96	32,000元	1,598,720元
2	彭簡桂娥	1233-2地號土地	56.78		1,816,960元
3	李玉珠	1233-4地號土地	8.77		280,640元
4	劉培樟	1233-5地號土地	10.13		324,160元
5	黃秀明	1233-6地號土地	3.75		120,000元
				合計	4,140,480元